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115 年 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 115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核定數。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

- 一、科別：國小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每週 20 節課，以教授全校英語領域為主，指導英語各項競賽(英語讀者劇場、英語歌謠、語文競賽、桌遊拼字)，其他領域科目為輔，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及學校需求排課。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為止。
- 三、正取：1 名。
- 四、備取：若干名。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共 6 天。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s://rhps.ptc.edu.tw>)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方式：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rhps.ptc.edu.tw>)公告或屏東縣教育處學校訊息公告(<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不另修正本簡章。

招考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08:00~09: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417 號，電話:08-8752201#12)。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4.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二、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小學各該類科之初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小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請確實勾選甄選相關資料)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 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切結書。
- (八)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交)。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四、上列表件須繳驗正本，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上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1. 代理教師(英語科)試教內容：**以中、高年級英語為試教範圍，版本不限**。現場無學生、提供黑板、粉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或教材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二、口試：佔 40%，時間分配：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選委員參閱。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且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皆有(無)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於介聘作業當場，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為配合政府政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原始分數 10% 為其總分。

五、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布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	------	------	------	------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12 時前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4 時前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8 時-上午 10 時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12 時前

二、甄選地點：

1、 試教：本校會議室。

2、 口試：本校會議室。

三、參加考生請依上述甄選日期前 30 分鐘報到、抽籤，並準時開始考試，逾時視同放棄。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時間：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二、複查成績：請於指定時間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教師請於上述報到日上午 9:00 至 12:00 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752201#12 (仁和國小教導處)。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視學校身心障礙教師之需求，優先錄取。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資格條件：☐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姓 名		報名科別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英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必填)			e-mail (必填)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 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_____蓋章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種表格 (本欄考生請 勿填寫)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健康聲明書 ☐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交)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

(_____先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

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 編制內英語代理教師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2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表

正面

背面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 甄選第()次甄選 准考證			<table border="1"> <tr> <th>甄選日期</th> <th>科 別</th> <th>時 間</th> <th>委員 簽章</th> <th>備註</th> </tr> <tr> <td rowspan="3"> 年 月 日 () </td> <td>試務說明</td> <td>09：50</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3"> 依抽籤順序進行試教，完後直接進行口試。 </td> </tr> <tr> <td>預 備</td> <td>09：55</td> </tr> <tr> <td>試教口試</td> <td>10：00 開始</td> <td></td> </tr> </table>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09：50		依抽籤順序進行試教，完後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09：55	試教口試	10：00 開始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09：50		依抽籤順序進行試教，完後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09：55																	
	試教口試	10：00 開始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編制外英語代理教師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